

苦海餘生編輯

簡國文講義

陳衍署

名流合撰之傑作

文 學 雜 誌

本雜誌爲苦海餘生先生編輯之月報並承耆儒陳石遺先生等贊助凡古今英彥之鉅著傑作靡不搜求殆盡近賢之入選者耆儒如周少樸梁鼎芬沈子培陳弢廠陳伯嚴梁任公章太炎鄭蘇戩樊山吳稚暉康南海嚴幾道劉申叔馬通伯姚叔節李梅庵諸先生著作皆經陳石遺先生徵搜而得較之翦裁報章者不可同日而語選述諸先生如中華編譯社函授部教員林琴南易哭廠諸先生等及文學名家多人皆文學鉅子所分門類共十六門舉凡文詩詞古文學駢文學詩學詞學小說學書法畫法叢話筆記遊記遊藝文小說等無不推陳出新其尤名貴者本雜誌刊載名人遺著或已刻而不傳者或未付刻者每期必有萬餘言而第一期本雜誌刊今大總統徐東海詩文多種金戛玉彌覺可珍插畫中如清道人之花卉林琴南之山水手扎石遺室夫人之字沈愛蒼先生之遺墨皆爲世所罕見本社以珂羅版精印冠之卷首全書每期約百頁左右用瑞典紙印大本自民國八年一月起每月出一册每册大洋三角外埠加寄費三角

上海中華編輯社

本講義共十二期每月一期一年出版完全舉行畢業通訊試驗應試者須將十二期證券全數黏貼考卷之上用掛號寄交本社收卷時即視卷



上證券
為憑按
此項證
券每期
講義之
後必有

附刊應試者須按照邊線裁下按次黏貼如試卷之無證券或證券不全者概不收閱特此預告務希注意
中華編譯社國文函授部啓

民國五年七月印行
民國八年一月重訂

簡易國文講義

第一期

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苦海餘生

講述者

易實甫 吳東園 劉哲廬
林琴南 李定夷 胡寄塵
陳石遺 陳蝶仙 蔣著超

發行者

上海中華編譯社
上海新重慶路
中華編譯社

代售處

上海五馬路
普通圖書局

講義項	定價
目每冊半份六冊全份十二冊	
講義	五角二分六角五分
本國郵費	三分一角八分三角六分
外國郵費	一角六分 角一元二角

●此書有著作權禁止翻印及轉載●

簡易國文講義第一期目錄

●正編

作文須知·····	林紓 著
實用文法·····	苦海餘生 著
簡明作文法·····	胡寄塵 著述
作文簡訓·····	蔣箸超 著述
作詩法·····	天虛我生 著
自修範論·····	苦海餘生 著
易學史·····	李定夷 著述
書寫信法·····	胡寄塵 著述

●附錄

目錄

目 錄

二

換字法·····	林琴南著述
拼字法·····	林琴南著述
用虛字法·····	吳東園輯述
寫信須知·····	朱詩隱輯述

作文須知

閩縣 林紓著

第一章 忌直率

文字本貴雄直亦貴直率鄙言以直率爲忌似易生人攻訐不知鄙所謂直蓋放而不蓄之謂所謂率蓋麓而無檢之謂元遺山曰文章要有曲折不可作直頭布袋呂東萊評晁無咎文麓率似直率二字前人已發其病而初學入手狃于前輩陽剛之說一鼓作氣極諸所有盡情傾瀉而出驟讀之似有氣勢不知氣不內積雜收糟粕川爲家珍拉雜牽扯蟬聯而下外雖崢嶸而內無主意無主意便無剪裁此卽成直率之病麗澤文說曰鼓氣以勢壯爲美勢不可以不息不息則流宕而忘返又曰不難于曲而難于直此何謂也息者停蓄也不深究昌黎之文者亦謂氣蓋一世然昌黎之氣直也而用心則曲關鎖埋伏處尤曲卽所謂勢壯而能息者能息亦由于善養氣之于里

者。初。上。道。時。與。凡。馬。無。異。一。涉。長。途。凡。馬。汗。漬。脈。僨。神。駿。則。行。所。無。事。何。者。氣。壯。而。調。良。嫻。於。步。伐。耳。文。到。純。時。亦。何。嘗。不。主。雄。直。難。在。曲。而。有。直。體。麗。澤。文。說。之。所。謂。不。駐。于。曲。而。駐。于。直。者。卽。曲。中。得。直。之。謂。邱。邦。士。曰。曲。之。妙。在。必。不。可。使。直。愚。謂。邱。氏。亦。但。知。得。一。偏。求。直。于。曲。之。中。可。也。終。曲。而。不。求。直。不。可。也。劉。彥。和。曰。結。言。端。直。則。文。骨。成。焉。可。見。言。固。貴。直。惟。文。骨。成。後。則。結。言。始。成。端。直。若。直。率。之。直。安。言。文。骨。又。安。知。結。言。呂。東。萊。論。文。十。九。弊。一。曰。直。彥。和。之。言。東。萊。詎。不。之。知。此。直。字。亦。正。指。直。率。之。直。袁。子。才。論。文。謂。天。上。有。文。曲。星。無。文。曲。星。比。擬。不。倫。實。則。袁。文。之。所。謂。曲。特。作。意。繞。轉。其。言。故。爲。折。非。眞。能。曲。者。凡。能。曲。者。未。有。不。具。直。體。以。奔。恣。徑。遂。爲。直。又。萬。萬。非。直。王。洙。語。錄。文。字。旣。馳。騁。亦。要。簡。重。此。與。麗。澤。文。說。所。言。不。宜。流。宕。忘。返。同。意。卽。東。萊。古。文。關。鍵。中。論。文。亦。病。一。直。字。主。朱。子。論。文。謂。蕢。魯。直。一。向。求。巧。

反累正直。此蓋從言語上說。不必從文體上說。朱子論文。宗道而魯直則身爲文人。詩文皆著力。近於酸澀。故朱子及之。朱子亦斷非以直率爲正直者。此是論文章入手處。果能於命局製詞時。在在經心於讀古人文。字時亦在在經心。又奚有此弊。

第二章 忌剽襲

凡學古而能變化者。非剽與襲也。剽之爲言。劫也。襲之爲言。事也。知古人之美處。而不能學。則生入其句法。足之以己意。駭讀者之目。以爲古。苟爲人覓得其主人。翁則幾疑全體之皆贋。此爲行文一大病痛。王鏊震澤長語。論爲文妙訣曰。爲文必師古。讀之使人不知所師。善師古者也。韓師孟。今讀韓文。不見其爲孟也。歐學韓。亦不覺其爲韓。愚按。歐之學韓。神骨皆類。而風貌不類。但觀惟儼秘演詩文集二序。推遠浮屠之意。與韓同。能不爲險語。而風神

自遠則學韓。真不類韓矣。韓之長亦不止出于孟子。專以孟子繩韓則碑版及有韻之文亦出之孟子乎。韓者集古人之大成。實不能定以一格。後人極力追古人而力求其肖。則萬萬不能不出於剽襲。剽襲卽死法也。一落死法則不能生於吾言之外。何者。心醉古人之句法段法篇法處處爲之拘攣耳。陳月甫論作文之法曰。經句不全。兩史句不全。三不用古人句。只用古人意。但用古人語。不用古人句。能造古人所不到處。愚謂當於平時用功沈潛體認。古人用心所在。凡義法意境魄力神味蓄積盤亘於胷中。一到行文當有自家把握。臨時去取。昌黎之迎而拒之。平心察之。此便是不存成心去就古人。正恐不能肖。而且割愛爲難。不於句法中釘釘。却於意思中釘釘矣。顧亭林曰。倣楚辭者必不如楚辭。倣七發者必不如七發。蓋其意中先有一人在前。旣恐失之。而其筆力復不能自遂。此正道得剽襲之病痛。覺陳月甫所謂

用意用語之類。識見均不如崑山之高。魏叔子評古人七弊第六節曰。語可以。不。驚。人。不。可。襲。古。聖。賢。之。常。言。愚。於。此。語。亦。殊。不。明。白。聖。賢。語。當。曰。引。不。當。曰。襲。左。傳。中。引。詩。如。戰。戰。兢兢。之。類。語。至。習。見。何。以。不。謂。之。襲。且。有。道。理。語。亦。不。必。驚。人。自。能。令。人。家。胸。中。點。頭。綜。之。叔。子。言。不。過。謂。不。必。引。據。通。套。之。語。乃。不。知。引。易。引。詩。一。兩。語。作。點。綴。亦。古。文。中。常。有。之。事。不。能。卽。謂。之。襲。朱。子。斥。劉。攽。之。彭。城。集。謂。工。於。摹。倣。公。羊。儀。禮。公。羊。儀。禮。何。嘗。不。可。學。必。謂。一。字。一。句。盡。肖。公。羊。儀。禮。又。復。成。何。趣。味。或。且。才。大。學。博。不。期。然。而。流。露。然。明。汪。道。昆。之。刻。意。摹。古。往。往。援。古。事。以。證。今。事。陳。與。郊。之。隅。園。蘋。川。二。集。力。摹。漢。魏。雖。不。敢。厚。非。而。必。奉。爲。圭。臬。直。令。人。走。入。贗。體。似。可。不。必。愚。生。平。不。喜。論。文。蓋。過。於。高。遠。必。至。詆。毀。古。人。過。於。主。張。又。足。生。人。攻。擊。雖。然。爲。文。當。肖。自。己。不。當。求。肖。古。人。有。古。人。之。志。願。學。問。加。以。磨。治。吐。屬。間。不。期。古。而。自。

古必分門別派。謂吾爲某家香火門人。步步剽襲。卽到汪道昆陳與郊地位。又何益者。

第三章 忌庸絮

庸絮二字。見寧都魏伯子論文書。庸者。凡猥之謂。絮者。拖沓之謂。須知歐曾之文。心平氣和。有類於庸。實則非庸。歛其圭角。不使槎枒於外。蓄理在中。耐人尋味。蓋幾經烹鍊。幾經洗伐。始得此不可移易之言。不矜怪異之語。乍讀之。似庸味之。旣久。又覺其不如是說。便不成文理。知此足悟庸中之非庸者矣。絮亦不須多言之。謂魏叔子曰。著佳言。佳事太多。如市肆之列雜物。非不炫目。正嫌其有市井氣耳。觀離騷中拳拳於懷王言之。又言不能招人厭倦者。情深而語悲。九章中無數疊床架屋語。讀者何曾斥其絮絮不休。蓋能庸能絮。不是壞字。面語衷於道。雖庸正也。情綿於中。雖絮密也。質言之。眞庸絮。

者。由於不學。理不厚。積言之易。盡不能不取常用之言。足成篇幅。蓋讀時不悟古文。繞筆複筆之訣。以爲非至再補義文理。便不圓足。須知有法以駕馭之。則靈轉圓通。宜節處便節。宜繁處卽繁。若不省用筆之法。故丁寧反覆。伸明已說。此未有不流於絮者。唐柳冕答衡州鄭使君論文書曰。力不足者。強而爲文。則蹶強而爲氣。則竭。強而爲智。則拙。故言之彌多。去之彌遠。觀此足知言善者必不庸。知言者必不絮。歸震川斥王元美以爲唯妄。故庸。元美斷非庸者。然四部稿中。過於淵博。殆卽叔子所謂著佳事佳語大多之故耳。麗澤文說曰。篇中不可有冗。章章中不可有冗。句句中不可有冗。語三者均力祛庸絮之弊。然亦庸於製題。故有冗。章庸於琢句。故有冗。句庸於造語。故有冗。語。愚亦學歸震川之語曰。唯庸故絮。惟絮益庸。但觀有道理之人說話。閑閑數語。不爲簡連篇累牘。不爲煩若使不善言者述之。便覺棘且。魏伯子曰。

不識體要者。詞語極精。而反庸庸。愚按伯子此言。亦發揮未盡徹透。彼之精者。或傳聞得諸先輩。或詞義出於古書。淺人心知其佳。但無用筆之妙。道達不出。豈但不識體要。直是不曉文法。古人爲文。於精神專注處。着眼於隨筆順帶處。亦着眼。故洗伐嚴淨。自無庸絮之病。若不講行文之法。及文之意境。則先無去取之能。卽有先輩之名言古書之辭義。亦何從使之道達。得出方望溪曰。苟無其學。雖有材。不能驟而達也。此達字。是言達材之達。余亦曰。苟無其學。雖有名言。亦不能達。而使晰也。故爲文者。知避庸絮。則當知學。

實用文法

苦海餘生述

緒言

謂中國無文法者。迂儒愚人之談也。文之成。由於句。句之成。由於字。不識字。不能造句。不成句。何可成文。既識字矣。能成句矣。能勉強爲文矣。而無精美之意。布爲局境。則其文不尙。故識字也。鍊句也。造意也。布局也。皆爲文之階梯也。自經商貿易。而至于販夫走卒。皆有其修己處人之術。自紡織耕穫。以至于裁剪烹調。亦皆有其經營製作之方。謂爲錦繡之文章。而無可守之規律。信乎。是故文非無法也。特變幻無端。墨守爲難。正如萬緒千端。要領莫得。則有法與無法等耳。吾聞之善爲文者。信筆所之。縱橫任意。苟繩之以律。則拘於一隅。造意欲暢。而成文反晦。有法不如無法。然爲是言者。僅知眼前能。

文。不。必。守。法。而。不。憶。其。從。前。所。以。能。文。之。故。蓋。亦。由。於。識。字。鍊。句。造。意。布。局。來。也。故。不。能。文。者。其。所。欲。得。之。文。法。爲。如。何。而。始。能。文。之。法。也。若。既。能。之。則。爲。如。何。而。文。始。工。之。法。矣。吾。今。所。述。者。爲。簡。明。之。文。法。而。非。高。等。之。文。法。也。夫。所。謂。簡。明。貴。乎。暢。而。能。達。非。以。博。奧。見。長。若。或。駢。四。儷。六。稽。典。徵。經。遂。使。學。者。索。解。無。從。是。所。謂。入。寶。山。而。空。手。歸。無。益。也。

實用文法卷一

字之識別

石遺師論文論今日之自命爲文家者。類不識字。不識字云者。謂古文辭籀書也。讀吾書者。類爲初學文字。尙不須吟諷籀書。而於文字之識別。則急宜辨別。刻不容緩者也。大抵字可分爲二類。曰實字。曰虛字。

何謂實字。實字者。事之有理可解。而以字表明事物之名。或代表事物之名。及形容事物之大小形色。描寫事物之經過者也。今試以至簡明之言辭表明之。

(一) 凡實字。必事物之名。如動物名、植物名、礦物名、地名、國名、氣體名、形色名、及一切等等可見與不可見之物名。故 人、鳥、花、木、金、銀。

山·東· 山·西· 中·國· 美·洲· 空·氣· 養·氣· 黃· 白· 等皆實字。

(二) 凡實字必爲叙述一切事物已然情境之字。如人之賢愚良否。物之好惡優劣。事之大小多少。味之香臭甜酸。故 慧· 拙· 好· 歹· 長· 短· 成· 敗· 苦· 鹹· 等皆實字。

(三) 凡實字必爲述一切動作之字。如叙述人之行爲言語。或叙述物之能力動作。故 哭· 笑· 跑· 走· 涕· 泣· 吹· 打· 倒· 墜· 等皆實字。

(四) 凡實字必形容事物之字。事物之動靜如何。端賴實字以形容之。故 鏗· 然· 油· 然· 紛· 紛· 擾· 擾· 奄· 奄· 絲· 絲· 等皆實字。

(五) 凡實字必爲代表事物之名字。如對第二人談話。簡稱第二人曰你。自稱曰我。對第二人稱第三人曰他。此皆因稱呼繁雜中欲簡括之。乃代以

代名字。故。你。我。彼。此。此處。彼處。等皆實字。

何謂虛字。虛者字。無事理可解。而爲實字所借助以充其語氣或情態者也。凡實字得虛字之助。不連者因之連續。或因之而煞尾收局。今亦表明之。

(一) 凡虛字必爲連續實字之字。如句與句相銜接。字與字相銜接。端賴虛字。故。之。與。而。且。等皆虛字。

(二) 凡虛字必爲起語或煞尾之字。故。蓋。夫。若夫。矣。也。乎。等皆虛字。

(三) 凡虛字必爲感喟嗟嘆之字。故。嗚呼。嗟乎。噫。嘻。等皆虛字。

如上所述。凡字可分兩類。一曰實字。一曰虛字。然實字之作用有五。虛字之作用有四。茲就每一作用假定一名詞如下。

(一) 凡實字之述事物之名者曰名字。

(二) 凡實字之述一切事物情境者曰靜字。

(三) 凡實字之形容事物者曰形容字。

(四) 凡實字之用于述事物之一切動作者曰動字。

(五) 凡實字之用于代表一切事物之名者曰代名字。

(六) 凡虛字之用於貫通文字氣脈者曰聯貫字。

(七) 凡虛字之用于銜接字句者曰接續字。

(八) 凡虛字之用於起語煞尾或傳神者曰語助字。

(九) 凡虛字之用于感喟嗟嘆者曰嗟嘆字。

第一編 名字

名字者。所以名一切事物者也。舉凡天下事物莫不有名。然名字之類別頗繁。今約言之。可分爲四類。曰有形名字。曰無形名字。曰普通名字。曰固有名字。

字。

第一章 有形名字

天地間之事物。至夥。有目可見者。有可聞而不可見者。有可意想感悟。不可得而聞見者。今定目所可見之名字曰有形名字。有形名字亦曰質字。質者猶言實也。以有形名字所名之事物。確有實質者。也。然有形名字。又可分爲簡單的與複雜的兩類。

第一節 簡單的有形名字

簡單的有形名字者。祇一純粹的名字之謂。如天。地。日。月。山川。草木。皆簡單的有形名字。

第二節 複雜的有形名字

複雜的有形名字者。其名字不止一字。而有若干字成一名字之謂。如櫻。

桃。蝴蝶。鷓鴣。淤泥。墨水瓶。鞦韆架。皆複雜的有形名字。

第二章 無形名字

無形名字者爲耳可聞而目不可見或意可感悟而耳目皆不可聞見之名字也。今試舉一例。譬之吾人出言有聲「聲」爲名字。然聲祇可耳聞而不可目見。故聲爲無形名字。又如吾人積想成夢「夢」字爲名字。然夢爲幻境而無物質者也。苟有人欲一見夢爲何狀。固不能欲一聞夢爲何音。亦不可故夢爲無形名字。他如春夏秋冬四季。人人盡知爲名字也。然春夏秋冬非可見之物。故春夏秋冬亦爲無形名字。無形名字亦可分爲簡單的與複雜的兩類。

第一節 簡單的無形名字

簡單的無形名字如聲氣狀貌音容仁義禮智。

簡明作文法

安吳胡寄塵著述

第一編 文章之結構

第一章 用字

聚多。數。之。字。而。成。句。聚多。數。之。句。而。成。詞。『即一段之謂』聚多。數。之。詞。而。成。篇。必。一。篇。之。首。尾。完。全。也。乃。始。謂。之。文。章。此。種。種。之。經。過。即。所。謂。文。章。之。結構。是。也。然。而。一。文。章。也。析。之。而。爲。詞。再。析。之。而。爲。句。復。析。之。而。爲。字。未。有。用。字。之。法。不。明。而。能。爲。文。者。也。故。吾。先。述。用。字。

(一) 鍊字法 某某二字同是能表明其意義此二字似可以任用其一而無擇矣然而不然也必於數個同義之字之中擇其一最適宜者而用之此即謂之鍊字法也今試舉例如下。

司馬相如上林賦「皓齒燦爛宜笑的皦」此二句中皓字與白字同意也。然苟用白字便不成文。此關於習慣上之宜。注意者也。宜笑之宜字最有工夫。其意乃「隨意一笑無不相宜」而以宜字加於笑字之上。此鍊字之絕妙法則也。若不用宜字。笑字上任加一字。譬如微笑。巧笑等。亦無不可。然不及宜之新穎而靈警矣。學者於此細玩可知鍊字之道。

(二)省字法 文章之法字愈少而愈妙。譬如同此一意。他人以百言而始能達之者。吾以十言達之。而其意亦無少遺漏。則不期其佳而自佳矣。今試舉例如下。

韓愈畫記「雜古今人物小畫共一卷」此句也。自常人言之。必曰「雜畫古今人物于一小卷之中」。夫他人以十二字而表明之者。韓氏以十字表之。意既相同而文更古奧。此則省字之法也。(按省字之法在初學

者。用。之。宜。慎。與。其。省。而。晦。不。如。繁。而。明。初。學。一。以。明。白。爲。貴。如。能。簡。更。好。否。則。先。求。明。白。然。後。簡。略。不。然。疵。病。百。出。不。可。救。藥。終。至。於。不。通。而。已。吾。之。述。此。亦。略。備。一。法。之。意。非。欲。學。者。強。效。之。也。

(二) 避重字法 凡一段落之中其「名詞」往往見之數次者則當擇其適宜之處以「代名詞」而代「名詞」之用此無他意避其重也舉例如下。

王安石讀孟嘗君傳「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此數句苟不用代名詞必曰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孟嘗君而孟嘗君（此處孟嘗君三字原文竟略去並不以代名詞代之）卒賴士之力以脫於虎豹之秦試一與原文比較孰繁孰簡可以知矣而其能事只在以一「之」字代「孟嘗君」三字而以一「

其「」字代「士之」二字既已簡潔又不重複代名詞之妙用如此爲欲避重者所不可不知也。

(四)用奇字法 用奇字者其意在於驚人耳目而其用法乃出乎常軌之外者也。大抵名詞作動詞用動詞作形容字用故意與文典定例相違庶幾使讀者之注意今舉如下。

韓愈原道「人其人廬其廬」夫第一人字及第一廬字均名詞也乃使爲動詞作用尤奇者第一人字與第二人字第一廬字與第二廬字同形而異品使人一見不覺爲之駭然此用奇字之法也（韓文原意以淺語釋之則曰彼非人也而使之成爲人彼之廬非人居之廬也而使之成爲人居之廬）

(五)疊字傳神法 一字而重出之以加諸他詞之上以表明其神情態度

者也。以文典之例而論一字已足。然而用疊字則愈能使其神情態度躍躍紙上。此所謂疊字傳神法也。

詩經「穆穆文王」以穆穆二字傳出文王之神態也。

論語「洋洋乎盈耳哉」洋洋二字用以傳神亦同。

(六)駢字傳神法 用法與上相同。但上例爲同樣之二字。此則爲同品異形之二字耳。今舉例如下。

詩經「窈窕淑女」以窈窕二字傳出淑女之神也。

(七)虛字傳神法 用法仍與上相同。但二字之中一爲實字一爲虛字而神態尤寄諸虛字。故虛字較實字爲尤有味也。今舉例如下。

論語「鏗而舍瑟而作」鏗爾二字同爲傳神而用而所以能傳神者爾字尤有力也。

論語「趨進翼如也」翼如二字用以傳出孔子趨進之神而翼爲實字如爲虛字翼字下附如字乃愈有味。

以上所述用字之法雖不能完備然學者知此則于讀文及作文均可得無數利益且吾之所述一以淺顯簡明爲主乃爲初學說法不得不然也至于用字之輕重緩急隨處不同是在作者察看題目及文勢而定非可以一言了也吾又有爲初學告者作文者不可不知文典然不可拘于文典苟字字必考之文典而後用者則艱澀甚矣蓋文典者有規則者也而文章者貴自由者也信筆所之自得妙趣其佳也亦不自知其所以然夫豈能被文典所束縛哉不特不爲文典束縛亦且不爲文法束縛人有言曰「夫文法猶規矩也規之形圓矩之形方天下之器無不成於規矩然天下之器未必盡是方圓也故始則步趨於規矩之中繼則當變化於規矩之外」玩斯言也

可以知用字與文典之關係矣。

第二章 造句

吾既言用字矣。字之積者謂之句。夫一字不能表一完全之意思。若夫一句則可表以明一完全之意義矣。（此指普通而言。亦有一句不能表一完全之意義者。蓋其句實爲半句。中間停頓也。）凡句之結構必具有所謂主格與賓辭者。此乃文典之定例。非吾書所容再述。吾所言造句者。乃結構之精美優秀而已。

欲言造句之法。可先述句之種類。分類之法。亦人各不同。茲採取衆說。參以己意。分區如下。並各附說構造之方法焉。

（一）單句 單句者同結構法之句。只此一句而已也。如同在一處同結構法之句。有兩句以上者。其數爲雙。則謂之偶句。其數爲單。則謂之疊句。茲

先舉單句之例如下。

孟子。孟子見梁惠王。

(二)偶句 說明見前。舉例如下。

論語。貧而無諂。富而無驕。

又。君子懷德。小人懷土。以上二例爲兩句相偶者。亦有以四句爲偶者。例如下。

論語。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

(三)疊句 說明見前。舉例如下。

孟子。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疊三句之式也。亦有疊五句者。其例如下。

書君奭。有若皞叔。其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

作文簡訓

古越蔣箸超述

緒言

自秦漢以迄明清。著書立說之輩。車載斗量。殫其畢世之神志。以言文法者。殆不數數觀。或獵得古人之法。守爲個人秘寶。或自疑不敢問世。慮貽笑於後人。間有一二能文之士。舉其大綱。繩以規律。遠如任氏。『名昉。字彥昇。南北時梁人。著文章緣起』之緣起。劉氏。『名勰。字彥和。南北時梁人。著文心雕龍』之雕龍。近如吳氏。『名曾祺。字翊亭。清侯官人。著文體芻言』之芻言。薛氏。『名福成。字叔耘。清無錫人。纂論文集要』之集要。名言輿論。洛陽之紙。爲之貴。然而好遠務清。一舉三廢。被諸新學。實無裨焉。余何人斯。敢談斯藝。亦曰折弓之技。勉知其難。讀吾書者。是其是。而非其非。或覺悟心之一助焉。

第一章 作文之根據地

兵必有城池而後可以言攻守。鳥必有巢穴而後可以事生育。文者所以載道也。既以載道。必先有理之可據。而後方不致蹈空。所謂理者。文字之根據地。而亦文字之武器也。理充則氣自足。無虛枵枯澀之弊。極其能事。游行自如。或約多理而納諸數語。或本一理而散之萬言。能簡能繁。可收可放。總之不離乎根據者。近是無根據而爲文。何異無寸鐵而拒大敵。赤拳奮呼。必其無濟。此學文者不可不知也。試舉其要如下。

第一節 作文不可不讀經

吾既言學文之道。當以理爲根據矣。何所得乎理。則惟於古籍中求之。古籍中說理之精。而且當者。尤莫過於經。大義微言。不厭百回讀。秦漢以來之作。者率皆以經爲根據。非苟美其文詞也。自經術日微。而文格亦日靡。昌黎「

姓韓名愈字退之。著有昌黎集。』出世一掃而空之。遂以起八代之衰。顧其爲文。派出孟子而論易詩春秋左傳諸家。尤有一字不可移易之語。是其根據乎經者深矣。柳州『姓柳名宗元字子厚。曾爲柳州刺史。因號柳柳州。』與昌黎並峙。其論文有云。本之書以求其質。本之詩以求其恒。本之禮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易以求其動。是其爲文之工。得力於經者多也。李習之『名翱。韓愈弟子。』昌黎以後一人也。而其爲文實宗中庸。曾國藩吳曾祺。清代之大家也。吳則曰。未有經學不明而能擅文章之勝。曾則曰。長於易者其言精深而奧潔。長於詩者其言溫雅而飄蕩。長於書者其言重碩而通達。長於禮者其言嚴愼而暇愉。長於春秋者其言渾樸而簡峻。非親歷其境。又烏能道隻字也。諸子百家之書。搜義務博。說理尙新。後之人多有癖而好之者。而湘潭王氏『名闔。運字壬秋。』乃曰。論語爲百家之準。的是

諸子百家。又根乎經也。綜觀以上諸家。殆未有離經而能自立者。經之功用如是。而時髦者。流乃必竄取異國名詞。以難世俗。至引經據典之文字。則反斥爲腐抑何偵也。

余之所謂讀經者。不必經經皆通。會其一經亦已足。如古人好尙書者。專治尙書。好春秋者。專治春秋。好論孟（論語孟子）者。專治論孟。是也。自金鏡亡於暴秦。珠囊理於炎漢。孔穎達周易正義序云。秦已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與儒雅。百家蠶起。枝葉繁滋。一經之義。言至數萬。一師之門。人或數千。遂致操矛代異。各其是非。魏晉以降。浮學益夥。專經自許者多。草野之夫。習於詮釋。不會其通。甲則兄叔。重（姓許。名慎。漢召陵人。著有說文解字五經異義等書行世）乙則父康成（姓鄭。名元。漢北海高密人。少爲鄉齋夫。後杜門修經業。爲後世所宗。時人之治經者。必根許鄭之學。許卽許慎。鄭

卽鄭元也。方寸之間。蔽塞已甚。欲其有裨於文事。惡可哉。

清乾嘉之間。治漢學（卽許鄭之學）者。連袂盛起。錢（名大昭字晦之。江蘇嘉定人。著有說文統釋六十卷）王（名鳴感字鳳喈。江蘇嘉定人。守鄭氏家法。著有尙書後案三卷。專明鄭氏一家之學）諸子。尤其著者。儼欲駕許鄭而上之。顧其爲文。乃遠不及古。當時治經家之能文者。僅伯元（姓阮名元。江蘇儀徵人。諡文達）淵如（姓孫名星衍。江蘇陽湖人）寥寥數人。然亦偏於考據。執其家法。至桐城姚姬傳（名鼐）出。始屏去考據。不爲以古文倡示後進。直至今日。學者翕然宗之。非聰明才力獨擅其至。蓋能權輕重。審繁簡。取大而遺細。宗乎經而不囿乎經也。湘鄉曾滌生（名國藩）繼起。推崇姚氏。不遺餘力。而於乾嘉時之考據家。亦多有微詞。於是治文之家。轉起誤會。至於鄙經爲不足道。束之高閣。引爲戕性之戒。而浮華之風。以起。蓋

近時之文章。又一落千丈矣。總之。考據無裨於文事。而治文必先以治經。經者。理之府也。鑒於乾嘉諸子之失。而廢經。是所謂因咽而廢食。矯弊者多過。亦文學之殷憂也。

第二節 作文不可不讀史

余見夫詞華之士矣。其平日所習。工於獵取。浮文雋語。分類而摭拾之。尤狡獪者。則默誦不遺。一搖筆。卽珠璣滿紙。雖亦自有其工夫。要非治文之大端也。治文之大端。奈何曰。富於識力。是已。識力一富。則胸次廓然。可以包兩太。可以容萬物。可以俯仰古今。每論一事。談解獨超一切。迂庸腐陋之談。悉掃而空之。卽不工於章法。而目光炯炯。躍出紙背。令讀者一讀一擊。節自有不同。凡響之概。蓋凡事可勉而爲。惟識不可倖而致。必見地擴而比較多者。始能優爲之。譬之野老市僧。龐然相聚。雜以一二士大夫談農商之務。野老曰。

冰雹之災。受影響。若何市儈。曰。冰雹之災。受損失。若何言之。鑿鑿不夾。累黍此時之士大夫。必致瞠目結舌。不能屬雜一語。僅備兩耳。以作旁聽人耳。以理言之。野老市儈。其胸中何能及士大夫者。以非躬歷其事。其識不足及之士大夫。遂瞠乎後也。

練識之法。莫要於治史。史者。事之府也。上下數千年。凡人才之盛衰。政治之得失。風俗之厚薄。國勢之強弱。以及學識之變遷。備載而無遺。靜而會之。可得其通。仲尼不云乎。殷因於夏。周因於殷。其或繼周百世可知也。雖然。今之文人。或有精於治史。而不足以語文事者。其故又何歟。蓋其所失。與治經者同。或專於考據。故實地名官制。類列而異同之。是猶治許學者之失也。或偏於講解義例。褒貶予奪臆測。而是非之。是猶治鄭學者之失也。凡此二者。窮其畢生之心力。各有獨得之處。然不從大處落手。有搜揚翦截之工夫。而無

包并總統之氣度。（柳宗元崇豐二陵集禮後序云包并總統千載之盈縮。又云搜揚翦截而畢得其中。）謂爲必富於識力而精於文事足以高挹羣言。余實未敢信也。

余旣言讀史之有裨於文事矣。又何以知專於考據故實偏於講解義例者之不足與治文也。蓋讀史之法以論古爲上。何謂論古。取古時古人之成迹。一一比察之。而又準以當日之情勢反覆推勘。然後定是非。下得失。而其識乃超於尋常人百倍。若夫地名官制死物也。從而考據之。卽善治文。其文必死。褒貶予奪虛事也。從而講解之。卽善治文。其文亦空。余故以論古爲上也。雖然。今之論古者。又有數失。故其行文雖別有識解。而立論多不通。其上者。往往眼光過高。視數千年內無完人。綜覈嚴厲。流於刻激。致行文亦瘦削。無趣。其下者。則逞其雄辨。好立異於衆。取羣以爲然者。而反之。漢之莽大夫。（

作詩法

天虛我生著

第一章 辨聲

讀吾書者。其心理中所急欲知之一事。必曰。學詩究當如何入手。應之者必曰。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此諺固已人人知之。又何必問。然予以爲兒童讀唐詩者多矣。從前私塾授書。首必授以百家姓。或三字經。次則千字文。神童詩。千家詩。前項諸書。卒業而後。無不授以唐詩。凡此皆爲學詩之預備。蓋百家姓三字經千字文等。亦皆協韻之文。幼時讀之。最便記憶。殆可終身無忘。顧何以能詩者。乃竟百無二三。耶。此無他。蓋於聲韻格調之間。初未能一講。求焉。於是讀平作仄。讀仄作平。但取順口。而不顧其字之本音。如何習慣。既成。不可救藥。安能復於作詩之時。一一翻字典。以調平仄耶。則又何怪其不能焉。故吾以爲學詩之預備。第一步當先辨聲。

第一節 四聲之辨別

聲音二字實判兩途。茲先言聲之區別。簡言之。則有兩種。一爲平聲。一爲仄聲。詳言之。仄聲中又分三種。爲上聲。去聲。入聲。是爲四聲。辨聲之法。若以口授。則易舉一反三。可於二十四小時內。豁然貫通。凡吾子女。均於八九歲時。卽辨四聲。皆予所口授也。今爲函授。則大難。蓋讀者之語音。必各因地而異。卽舉一字。令查字典。則其所註反切。及其所音之字。亦必各因方言土音。互有差異。欲舉一字。使爲平上去入四聲之練習。難矣。試舉一例。譬如『蒙』字。平聲由平聲而略高呼之。則其上聲爲『懵』。再由上聲而重呼之。則其去聲爲『夢』。更由去聲求其入聲。則爲『木』。但吳人呼之。則協而越。人呼之。則『蒙』字之入聲爲『抹』字矣。讀音之不統一。如是則無論其口授。函授。要無異於齊楚之咻。苟不自以爲是。則舍此就彼。強彼就此。聚訟亦無了日也。故

吾思之久。之計。惟有以天籟爲辨。聲之不二法門。試分言之。

第二節 天然之四聲

小兒墮地呱呱之聲。無論爲天南地北之人。其發聲也。當無區別。是可認爲正始之元音。但細聽其聲。亦有輕清重濁之分。啼聲之緩而輕者。曰『呱』。爲平聲。啼聲之清而舉者。則似『瓦』。是爲上聲。以啼急而哭。則聲厲而重。似『畫』。是爲去聲。當其哭時。試以手遽捫其口。則口必帶哭而合成一沈濁之歇音。有似『挖』字。是爲入聲。明乎此。可以知四聲之區別矣。然此一例。猶可謂爲人籟。或不足恃。試更以天籟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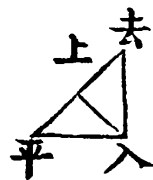
微風動竹。細雨濕蕉。無論何人聽之。其聲必爲瀟瀟。是平聲也。風漸緊而雨漸大。則其聲必高。是上聲也。若夫狂風驟雨。則其聲必爲去聲。惟入聲則當別爲譬喻。竹枝壓折。苴實墜地。其聲固確似之也。是爲天然之四聲。

第三節 人造的四聲

鼓聲無論大小必不出於東冬二韻。試以鼓槌輕擊其中，則其聲爲『東』。是平聲也。試擊其鼓皮之邊，則其聲爲『董』。是上聲也。更重擊其中心，則爲『凍』。是去聲也。試以手接其一邊之革，以槌重擊其中，則其聲爲『篤』。是爲入聲。是無論其鼓之大小，必不出於東冬二韻之外。鼓之小者，則爲『東董凍篤』。鼓之大者，則『同董洞獨』。以此類推，直無窮盡。卽鑼亦然。擊其中，則其聲爲『堂』。是平聲也。擊其邊，則其聲爲『黨』。是上聲也。重擊其中，則其聲爲『湯』。是去聲也。以手按其一面，而以槌擊其一面之中心，則其聲爲『達』。是入聲也。無論鑼之大小，其聲亦必不出江陽寒刪四韻。或爲『堂黨湯達』。或爲『單黨當答』。或爲『湯倘探塔』。以此類推，亦無窮也。

第四節 四聲之高低度

聲無形之物也。然欲表示其高低程度。實有二法。第一可以有形之物示之。其物爲三角板。學者可於紙上畫一三角形。其狀如左。



觀於右圖。可知平聲最低。去聲最高。而上聲則在平去兩聲之間。入聲則與平聲相等。故詞曲韻可以入聲協平聲也。其爲狀則譬如登高自平地一躍而上。得其上聲。更超其頂。高無可高。則爲去聲。既至高無可高。若不返步而下。勢必翻然下墜。直躍至地。是入聲也。故辨四聲。恆出於自然。信口呼之。勿稍勉強。而意中且想像爲登高三級之狀。更想像其翻然下墜之狀。放膽呼之。則入聲亦脫口而出。若稍胆怯。則入聲字必不能得確當之結果。或且反爲平聲矣。

第二。可以顏色表示其成分。試以朱墨二色爲原料。定其色爲紅紫醬黑。平聲爲紅。上聲爲紫。去聲爲醬。入聲爲黑。紅色之深者爲紫。紫與紅之比較。猶上聲之與平聲。平聲字若用反切。則二字皆用平聲。猶純粹的紅色也。上聲字反切。則上一字用平聲。下一字用上聲。猶紫色中所含成分其一半實爲紅也。去聲字反切。則上一字用入聲。下一字用去聲。猶醬色中所含成分其一半實爲黑也。醬色加深。卽變爲黑。猶之去聲加重。則反變爲入聲。其理固顯然也。明乎此。則於後章論辨音時。亦卽易於領悟。

第五節 四聲之練習

辨別四聲之法。既如上述。讀者當已有所心得。今當爲四聲之練習。其法當先舉平聲之字。由平聲推求上去入聲。較爲容易。任舉眼前事物。擇其平聲者。用爲練習之起點。譬如『天』字平聲。試呼之。必能隨口而得上去入三聲。

但往往有有聲無字之字。今以○代之。例如『天』字上聲爲『忝』去聲則有其聲而無其字。入聲則爲『鐵』字。今舉數例于左。

一東韻

東董凍篤

同懂洞讀

中腫衆燭

蟲種重濁

嵩聾送束

弓拱貢谷

風○諷福

隆隴弄碌

聰寵銃簇

通統痛禿

烘洪閏忽

二冬韻

容擁用欲

胸汹○旭

邕擁○育

三江韻

扛敢幹格

龐榜傍拔

邦板○八

雙爽○刷

四支韻

支紙寘質

移以異葉

奇擠忌席

爲委胃活

離李厲力

皮比蔽別

作詩法

七

作詩法

八

五微韻

微尾未○

輝悔晦○

圖委偉活

六魚韻

歸鬼貴骨
魚語御月

非斐費○
初楚錯○

機幾記卽
如汝樹述

七虞韻

屠朶度鐸

虞麌遇月
乎武霧○

蘇鎖數索

八齊韻

枯苦課哭

齊薺霽節
蘆魯路洛

隄底地疊

九佳韻

齊薺霽節
米迷○蜜

佳假嫁甲
奎塊○闊

釵采菜尺

排擺敗白

皆解界節
埤買賣沒

十灰韻

灰悔晦○

開凱○克

胎態泰忒

栽宰再則

孩○害核

才者在直

十一眞韵

眞珍震職

因影印益

人忍認實

十二文韵

文吻問物

紛紛奮拂

薰○訓血

君窘○訣

斤𠂔俊接

十三元韵

元遠願○

魂穩混活

昆悃困闊

孫損舜說

存準○○

痕○恨核

十四寒韵

寒旱翰合

難○難納

單膽當搭

干敢幹榻

蘭懶浪辣

十五刪韵

刪緜霰色

關管貫汨

還緩換獲

蠻莽慢抹

右之舉例。但於四字中識得一字。即可推求其他。順口呼之。自得其聲。惟讀。

音各地不同。所綴之字亦未必能人人盡合。卽康熙字典所載四聲音韻圖譜亦殊不滿人意。特著書者輒必自以爲是。強人從己。視爲一定不易之例。其實亦專制之餘毒也。蓋聲音之道實爲天籟純出自然。初非可爲膠柱鼓瑟之舉。前舉諸例亦不過示一程式。俾便舉一反三耳。學者於此可以類推。則自先韻以下亦均迎刃而解。

如上練習約一星期。當於四聲之法可卒業矣。但於練習時必自記其成績。以便發見錯誤。再爲改正。記成績法當於字角加圓。以爲標識。平聲則圈左下。角上聲則圈左上。角去聲則圈右上。角入聲則圈右下。角記圈之後試查字典一閱。卽知是否有誤。字典以字類標韻爲最適用。查檢既多并可熟悉目韻。而一字有平仄聲兩用者亦可類及而爲記憶。將來於造句時大有用也。四聲既辨卽可讀詩。當不致有讀仄作平。讀平作仄之誤。故於下章可言。

讀法。若夫平聲有上下之別。陰陽之殊。則當於讀法詳言之後。再進而言音韻。

第二章 讀法

讀詩貴平仄分明。聲調出于自然。則覺意味深長。神韵豐適。樂趣自生。故選擇讀本。實爲要件。好高務遠者。每令學者先讀古詩。以爲平仄可以不拘。長短亦無一定。摹仿極易。着手非難。殊不知由此入手。不啻不步而趨。猶之學字者不先習楷。而學狂草。學畫者不先工筆。而學寫意。是直欺人以自欺矣。故吾以爲學詩。斷不宜先學古體。而讀詩尤不宜先讀古風。蓋古詩平仄無定。讀之每難順口。試舉唐詩三百首所選第一首五言古詩讀之。固能抑揚宛轉。乎竊恐任使何人讀之。亦必與讀四書之腔調無甚別也。則雖熟讀萬遍。亦決不明平仄相調之法。是讀詩決不可先讀古詩也。明矣。或謂當先讀

五言絕詩。取其字句較少。易於記憶。惟予以爲不然。蓋五絕句法。反以平仄不調者爲貴。庶有古意。抑且字句愈少。則其趣旨愈深。純取神韻。斷非初學者所能摹仿。若漫爲之。勢必與神童詩。或廟宇籤詩。相類矣。且初學者。倘習慣於五言。欲其改作七言。勢必艱苦萬分。勉強加湊二字。斷難得妥。由五言入手而爲七言詩者。其病必在上二字可以除去。有同旒贅。若由七言入手而爲五言。則其字句必挺拔濃厚。有不可增減一字之概。由絕詩入手而爲律詩者。其病必在枯窘散淡。若由律詩入手而爲絕詩。則其結構必精湛緊湊。無懈可擊。是猶舉千斤者。使舉百斤。固自然之理也。故吾以爲讀詩必先讀七言律詩。蓋不論古詩絕詩。所應具備之要件。七律詩中固已具備。熟讀七律詩後。則其餘各體。自能迎刃而解。試分節言之。

第一節 七言詩之讀法

自修範論

苦海餘生述

緒言

各學校之教授也。師生朝夕相親。課堂則檢其儀。宿舍則跡其隱。猶有修身之一科。况函授者。師不辨生之性質。靜躁若何。生不諳師之督率。嚴弛若何。徒以數紙講義。幾篇文章。爲進德修業之媒介。是所謂以軍器航海而欲滅盡南北美交相欺。以自信也。余於此不得不作老生常談。箸自修範論。讀者其將以余爲多事乎。

大學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中庸曰。莫顯乎隱。莫見乎微。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慎獨二字。便是諸君自修之主腦。何謂慎獨。卽不欺暗室之謂。不欺暗室者。不欺心也。天下事或有可欺而惟吾之心。則斷斷不可欺。知吾心之不可欺。則必盡吾力。守吾分。以無負吾心。自修之工夫尙焉。

近五年來。函授之機。幾於林立。人口之可畏者。莫如誤人子弟四字。之四字。之罪名。在辦函授者。絕對不能承認。然亦有難於辨飾者。何也。以無把握者。諸君之心也。

諸君之心。非爲求學而來乎。既爲求學而來。則當爲辦函授者。洗刷此四字。欲洗刷此四字。不必登報章。向人辯白也。祇費諸君一點心。將本校按發之講義。悉心揣摩之。有疑義。則函問焉。諺不云乎。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而能自得師者。其學又倍固。諸君慎毋倚講義作長城。而自拋其修業之功。致不能以三隅反。則誤人子弟。辦函授者。誠不得辭其咎也。

童年子弟。或好嬉戲。無督責之人。其態乃百變。至於入函授校者。必係好學之輩。而自悔失學者。尤居其多數。督責二字。實不成問題。然而身心之學。難乎其難。偶不自約。即歸放棄。余願諸君居室時。如上課時。如嚴

師口授。然作詩文尺牘。時如遇考試。然莫謂無人督責。作輟由我。興來則或看或讀。或寫或作。不嫌其煩。少不得把今古書籍。一旦而貫通之。至於興盡。則廢然棄去。從不過問。凡此痛弊。皆宜切戒。蓋求學不可無程序。卽自修不可無條理。欲速則不達。久廢則愈荒。殆兩失之也。

且予之所謂自修者。非迫諸君以終日埋案也。大抵求學者。最忌無趣味。三字無趣味。則對於學業。彷彿茹苦而含辛。欲其不畏難而退。已屬大幸。更備望其有進境乎。然則求趣味之道奈何。一貴適性。二貴暢氣。適性暢氣之道。奈何。玩花木。游田野。其一端也。是故自修者。須有一定之時間。不必求其一日之多。但無一日之間斷。卽每日三四小時。亦不爲少。諸君或家居。或另有學業。或經商。以身體論。有自由者。有不自由者。余旣揭自修二字。以範諸君。卽不能不從諸君身體上着想。亦以知余之對於函授。蓋兢兢也。今與諸君

次第言自修之法。

第一章 自修國文法

試執學子而問之曰。各坊本之國文第一冊。有趣味否。必曰。無趣味之甚。然內容則天地山水草木鳥獸。無不羅列也。其所以無趣味者。徒以無虛字故。蓋文辭者。所以傳人之性情意氣也。無迹象之可尋。以行神爲第一要訣。而行神之妙。用又全在虛字。虛字者。非不可講之字也。昔時之學究。恆苦其奧。突。卽能知之而亦不能言。於是積弊相沿。成爲『學的虛字。時時習的虛字』之世界。學者既無良導師。親其昕夕。則惟於摹讀中求之。譬如論語中『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二句。卽有能解其諸爲大約乎。字舍比字意。而造句則爲倒豎法者。然要其脫口成話。則大難。其實讀者於此。只須把也字一拖。讀到與字。點幾回首。而神情意義全在個中矣。故運用虛字。

之。法。還。在。一。個。讀。字。

欲求運用虛字之妙。固不可不讀。然終日呶呶。搖擺姿勢。不特爲門外漢所嗤。并且頭昏腦亂。無益而反損。須以看字輔之。看字範圍比讀字寬得多。許但亦不可不知所擇。以韓退之爲千古大儒。而自述其服膺之書。不過數種。易也。書也。詩也。春秋左傳也。莊子也。離騷也。史記也。相如（司馬相如）子雲（揚雄）之文也。柳子厚爲千古文豪。而得力之書。且不過五經。旁及者亦僅穀梁孟荀莊老國語離騷史記數種而已。試讀韓柳之文。其淵博何如。胡以致力之書。乃如此之簡。非簡也不看則已。看必細嚼滋味。閱千百回而不厭。其列諸胸中者。比人體之血輪。還要轉運得快。自然搖筆卽落矣。今之少年。恆有一種怪脾氣。喜多看書。而不喜細看書。一遇新本。如獲至寶。及草草閱過。則束之高閣。從不過問矣。神經雖敏。而於所學又何裨也。余謂學者看書。

能。到。百。回。不。厭。一。步。工。夫。妙。文。章。不。患。不。脫。口。出。也。

讀。之。時。間。不。必。多。每。日。只。須。一。小。時。看。之。時。間。倍。之。分。作。二。次。看。此。外。添。作。大。小。楷。限。以。一。小。時。每。日。共。四。小。時。以。一。年。計。之。總。得。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須。按。日。自。囚。不。可。間。斷。倘。三。年。之。不。見。必。當。刮。目。相。看。也。積。累。之。功。自。當。尙。之。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聖。門。之。子。夏。已。有。此。語。其。尤。緊。者。則。讀。不。厭。熟。而。看。不。厭。詳。學。者。不。妨。自。選。古。文。二。十。篇。抄。爲。一。冊。今。日。讀。甲。篇。明。日。讀。乙。篇。讀。至。第。二。十。篇。止。又。從。頭。按。日。覆。讀。之。讀。之。既。久。自。能。攬。古。文。之。神。爲。己。文。所。有。故。爲。作。文。者。必。有。一。二。神。似。古。人。處。皆。摹。讀。之。功。也。

看。書。之。大。患。有。二。一。曰。囫。圖。吞。棗。前。段。已。詳。言。之。一。曰。有。頭。無。尾。亦。不。可。不。戒。也。學。者。既。得。一。書。必。須。從。頭。閱。去。每。日。規。定。頁。數。以。完。卷。爲。終。了。萬。不。宜。中。篇。閣。起。以。至。無。終。即。有。疑。義。亦。不。能。卻。阻。余。幼。時。犯。此。病。至。於。看。過。之。書。

都難自備。今則記憶力衰。卽看亦無益。故願學者有以戒之也。

余言作文之道。旣以行神爲上。似乎輕描淡寫。可以了事矣。但詞藻却不可不講。究講究詞藻。奈何。則手鈔之功。尙也。大抵有一種之學問。必有一種分類之法。有一人之嗜好。必有一人摘鈔之法。劉彥和（名鑣。北時人）之文心雕龍。後之人視爲藝苑秘寶。其實彥和當初不過爲一種分類之學問而已。韓退之之記事提要。纂言鈎元。皆手鈔小冊也。學者必不可無手鈔小冊。或取諸古。或得諸心。分類而書之。以解臨時搜索之苦。譬之庖人治肴。焉有空手而取悅於座客哉。昔阮文達公（元）督學浙江時。搜出生童夾帶。必親自查閱。凡細錄全文。希圖遇題直鈔者。則罪斥之。其有分類扼要。自有條理者。詢係親手工夫。小但不加罪斥。必優予前列。以一士之進退。而取決於手鈔。蓋學者之苦功。不得不稍示獎勵。阮公亦過舉人也。曾文正公（國藩）亦

以分類手鈔訓其子紀澤紀鴻并謂袁簡齋（枚）趙甌北（翼）吳穀人（錫麒）諸名人皆有手鈔詞藻小本以袁趙吳之才而窗下之功夫如是青年學子可不勉諸

余既述看書之大患然猶有爲諸君告者前人所言亦未必可以盡信所謂肅信書不如無書是也曾文正公言看書宜速此實大謬蓋此非可以一概論人之資質有智有愚智者十行書一目而下愚者非數看不熟文正素以幼慧稱揣已度人宜有是語又安知他人之艱於涉獵哉且書以熟看爲貴利在速看者有如走馬看花紫紅黃白轉眼卽逝何者含蕊何者盛開何者陳謝其能一一辨憶之乎吾決其必不能也又如飲饌珍羞滿前老饕飛箸健啜徒以果腹爲快則鹽苦辛酸尙不能辨遑論知其烹調之精麤乎設看書而亦如此則非徒無益且又害之矣

外患史講義

毘陵 李定夷講述

第一章 中外國際交通之原始

秦漢以前我國無國際交通之可言也。雖始皇武帝雄才大略。伐匈奴。收通西域。實兼併政略耳。非國際交通之謂也。自後漢與大秦國（即羅馬）東晉與日本（晉史稱倭國。日本之名自唐始）前唐與大食國（即阿剌伯）生關係。國際交通漸有可言。然猶不過曠代一至於事實。上無大關係。及蒙古人勃興。入主中原。中外國際關係遂繁。先後征服西亞中部及西部諸國。長驅達歐羅巴。破俄羅斯。克匈牙利（元時稱馬扎兒）攻波蘭。入奧境。大軍屯東歐者七年。其時兩大陸間商賈往來貿易頗盛。當時歐洲基督教徒屢興十字軍討回教之土耳其人。見蒙古人聲威方盛。願與修好同盟。羅馬教皇意諸聖脫四世嘗使使於元。法蘭西王路易十四亦遣人通好。實爲數千年未

有之創局。第元衰而後。或斷或續。其關係亦遂微矣。然則國際交通之有。大關係者。果何自始乎。明孝宗宏治十年（西一九七年）葡萄牙人有滑士科達。軋摩者。繞喜望峯。達印度之馬拉巴爾海岸。發現歐亞航路。由是交通易而關係日大矣。

自滑科達軋摩而後。葡人日多遠航。尋率艦隊至印度京城（加爾喀他）縣臥亞。略錫蘭。勢力既充。進趨我國。明正德十一年（西一五一六年）刺法耳希司脫羅者。率商船來廣東。我官吏遇之甚優。使泊於森得勤斯島。又翌年。其弟希門恩特勒特。忽來我國逞兇。葡人盡被我放逐。及嘉靖十六年（西一五三七年）復充斥廣東附近。其居留地凡三。曰森得勤斯。曰電白。曰澳門。三十六年。葡政府竟設官於澳。視爲殖民地。明廷昧於領土權。亦不之拒。萬歷元年（西一五七三年）且築垣於澳門附近。默認垣外爲葡人自治地。

十年。又承認葡人年科地租五百兩之請。清承明後。繼續是約。葡人嘗遣使我國。厚幣結交。以故得攫各種特權。百年之間。澳門貿易特盛。葡人遂執亞東商業之牛耳。其後被驅於日本。盡從長崎遁出。澳門商務受大影響。至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一〇年）申鴉片貿易之禁令。澳門之烟商絕。而商業益衰矣。

繼葡人而經營遠東商務者。荷蘭人也。當明萬曆十三年。荷人組織東印度會社。蓄意侵掠。尋逐蘇門答拉爪哇摩洛哥諸島之葡人。而代有其地。又於爪哇建巴達維亞府。以爲遠東貿易之中心點。天啓二年。東印度會社以艦隊攻澳門。明廷與葡人共擊之。荷人退居澎湖。旋與土人失和。且爲明軍所襲。再退台灣之平安城。名其城曰善倫提亞。旋又築白洛文對亞城。以堅防禦。更從基隆淡水等地。逐西班牙人。盡有台灣島。是時明社已屋。鄭成功起

兵勤王不克。退保台灣。次第收復二城。荷人悉數亡去。其後屢助清軍。擊鄭成功以求報償。輒不如願。康熙三年（西一六六四年）巴達維亞府總督遣花倫謁聖祖。要求擴張商務。亦無所得。乾隆六十年（西一七九五年）高宗行大慶典。荷人又遣伊倫他信及蒲樂麻爲正副使。齎禮至京。然仍未與締約。蓋荷蘭以小國故。故不易得志也。後迄同治二年（西一八六三年）始與締結商約十六款。

自葡荷兩國而外。更有西班牙國與我交通。亦極早。嘉靖四十四年。西王肥利比二世遣其將勒及司勃略。菲律賓賓爲殖民地。以馬尼刺爲都會。萬曆二年。馬尼刺知事遣僧徒謁我福建總督。求締商約。是謂中西兩國交通之始。八年。肥利比二世復使人入閩。重申前請。先後皆爲葡人所間。不獲如願。同治三年。中西始結商約五十二款。

後。以上諸國而霸遠東商務者英吉利也。英人經營東方以印度爲根據地。萬曆二十七年（西一五九九年）倫敦商人組織東印度會社。極力經營印度。屢與臥亞總督交戰。葡不能敵。許其自由出入澳門。崇禎八年（西一六一五年）英人威代爾率艦隊謁澳門葡官。拒不納。威代爾思與廣東大吏直接交涉。復爲葡人所阻。不得上陸。威代爾移艦進虎門。忽被守兵砲擊。戰少頃。砲臺竟陷。廣東大吏乃與議和。收回砲臺。還其武器。許於廣東河口通商。後此數年。直明清之交。我國干戈角逐。南市衰落。英人貿易亦大受影響。及鄭成功父子守台灣廈門。英人交好於鄭經。得自由貿易於兩地。康熙四十年（西一七二〇年）東印度會社派克齊布爾齎厚幣至京。苦心運動。其結果得於河口通商外。更許在舟山貿易。五十九年。我以外國貿易日盛。課輸入稅四分。輸出稅一分六厘。雍正六年。輸出稅加課一分。以徵稅日重。英

人商業。乃不得振。乾嘉之間。又屢遣使東來。清政府視爲夷人。不遇以平等禮。英人啣之甚深。道光末年之鴉片戰爭。未始非此等原因。激成之也。

雖然。由上所述。若葡。若荷。若西。若英。其來我國也。皆自遠方航海而至。其與我國鄰近而交通。亦極早者。日本也。東晉安帝義熙九年（西七一三年）日本應神天皇遣阿使知主至江南。求縫工女。隋煬帝時。推古天皇慕其威望。遣小野妹子來聘。嗣又使人來留學。唐興。政教修明。德威遠被。日本遣使最盛。其使節分執節使、大使、副使、判官、錄事、諸階級。執節使由天皇賜節刀。監督大使以下之隨員。自太宗至文宗二百年間。使至我國者。凡十餘次。故日本稱我國人爲唐人。於此知唐時中日交通之盛。及唐室失政。交通中絕。以迄北宋神宗之世。始修舊好。南度而後。戎馬倉皇。使者又不至。元有中原。世祖遣使責日本臣貢。日本斬其使。世祖大怒。發大軍往征。進至平壤。遇颶風。

戰艦多漂沒。諸將擇堅艇遁。棄士卒十餘萬於山下。方伐木爲舟。作歸計。會日本兵至。死者什七八。餘盡被虜。得生還者僅于閭。莫青、吳萬五三人耳。自是厥後。大失聲威。日人屢掠沿海各地。倭寇之禍以起。元亡明興。寇禍不息。永樂年間。足利義滿。足利義教先後上書稱臣。奉明正朔。邊患稍戢。及日本應仁政變。國是大易。交通又絕。迨至景憲孝武之間。再通和好。萬曆而後。倭寇之禍與明代俱存亡矣。清既定鼎。國初與日本無大交涉。惟商船時往長崎互市而已。至同治六年（日本慶應三年）日本國勢大變。明治天皇發憤爲雄。與西方各國先後締結通商條約。我國亦援例得貿易於通商口岸。時我已開海禁。日本派柳原前光爲正使。花房義質、鄭永甯爲副使。來北京通好。欲與各國同享通商利益。我允之。翌年任伊達宗城爲全權大使。與我直隸總督李鴻章結中日通商條約十八款。

此外若德意志、若美利堅、若法蘭西、若義大利諸大國。在海禁未開以前。與我國無大關係。惟俄羅斯與我陸路交通最早。侵掠西伯利亞。進規黑龍江省。實國際極大之事。且我國與人締約。自尼布楚條約始。故中俄交通原始。特詳於下章焉。

第二章 中俄尼布楚條約

第一節 締約之淵源

當十九世紀之頃。俄羅斯尙分爲多數之部落。被凌於蒙古人。自莫斯科公國起。漸至興盛。意文三世大破蒙古諸汗國。意文四世使士格力弗越烏拉嶺。蠶食西伯利亞。以嶺之哥薩克族首領鉄木克富有才略。乃偕其部下以略尼耳俄比兩河間地。託拔司克、託莫司克、葉尼塞司克、亞庫次克、鄂霍司克諸城。相繼建立。經營既著。成效益謀。擴張版圖。遂注意黑龍江流域。黑龍

實用寫信法

涇縣胡寄塵著

第一章 緒論

文字何用。曰。代言也。蓋言可聞於一室之內。而不能達於千里之外。可存於片刻之間。而不能留於隔宿之久。聚首一堂。縱橫談吐。意無不達。之隱情。無不吐之。虞然而關山遠隔。雲樹思深。或欲傾其戀戀之忱。或欲陳其瑣瑣之事。天涯地角。語焉莫聞。言之爲用。至此而已窮矣。於是乃代以文字。夫文字之用。至爲廣博。總而論之。不外代言。代言亦不一其端。而以書信爲最著。而尤以書信之用爲最廣。何也。古人分文字爲三。一曰壽世之文。發闡道德之微。紹述聖賢之學。藏之名山。傳之後世。此壽世之文也。二曰名世之文。文則班香宋豔。詩則杜史李仙。怡情適性。吊古傷今。見者心欽。聞者情往。一紙相

傳能令洛陽紙貴此名世之文也。三曰應世之文。書簡則以代覲面簡記。則用備遺忘。契據約章。章程禮帖。或則爲交際所必須。或則爲酬酢所應。爾苟無契據。何以使彼此有憑。苟無簡帖。何以盡賓主之禮。此應世之文。所以爲不可少者也。夫三者之中。前二者惟專門學者或文學家用之。而普通之人固不須此。卽就應世一類而論。亦可略分爲六類。一曰書簡。卽俗名爲信札。是也。爲書信爲便條爲電報爲明信片。二曰簿記。卽俗名帳簿。是也。爲銀錢出入簿。爲貨品登記簿。爲雜事記載簿。爲來賓簽名簿。三曰契約。爲借契。爲賣契。爲典契。爲合同。爲預約券。四曰公文。公文者。體與書簡相同。惟人民與人民往來多用書簡。而政府與官吏等往來。或政府與政府往來。其所用者。則曰公文。爲命令。爲呈文。爲咨文。爲批判。爲訴訟狀等類。五曰禮帖。卽婚喪慶吊所用之禮帖。是也。爲請帖。爲訃聞。爲謝帖。及其他種種。六曰雜類。凡不

能入於以上五類者均入此類爲日記爲名片及其他種種總此六類各有其用而其用之所最廣者莫如書簡若矣夫於三大類之中應世之文爲用最廣而於應世六類之中惟書簡一類其用尤廣誠以人之生不能無言言有窮時乃不能無書信以代之無論爲士爲商以至農工莫之能少而況邇來交通便利則彼此分離之時日多加以交際頻繁則彼此來往之人亦日衆苟無書信何以應用苟不善於書信又何能應用適宜是故本書所論卽專取六類中書信一類詳細言之然書信中亦約可分爲兩種第一種爲審美的第二種爲實用的何謂審美的卽專以文字之優美爲主往往反陷於空泛而不切於事實其初作者未嘗不佳但末流所趨極爲衰敝坊本尺牘開卷盡是浮詞其可厭爲何如乎卽古今名人尺牘非不精美然亦只適於文學專家之用而非普通社會所必須也何謂實用的卽詞取達意爲止簡

淨。明。白。不。作。浮。言。而。又。娓。娓。可。誦。能。令。讀。之。者。一。目。了。然。是。也。本。書。以。餉。初。學。卽。以。實。用。爲。主。而。不。偏。向。於。審。美。一。方。面。故。吾。書。所。述。乃。實。用。之。寫。信。法。也。

第二章 書信之體裁

大凡各種文章。無不各有體裁。書信亦文章之一種。亦當自有體。而有別於他文。昔人分文體爲三大類。一曰辯論。二曰記載。三曰告語。書信在此三類中。卽告語體也。既知其爲告語體。則其文中。必有與人

一告之之人。卽寫信之人是也。

二所告之人。卽受信之人是也。如在他文。則但有言之之人。而無聽之

之人。非真無聽之之人。以其人漫無界限。非指定一人。或數人也。惟書信。則不然。所告之人。或則一人。或則數人。多寡不同。然皆指定而不可移易。

者也。否則漫無界限。成爲普通之告白。而非書信矣。故既有聽之之人。則當下筆時。須不忘此人。而語語對於此人而發。

告之之人。在書信中稱之爲第一人所告之人。在書信中稱之爲第二人。既非告之之人。又非所告之人。卽書信中便筆言及者是也。是在書信中稱之爲第三人。因此得各人之定例如下。

(一) 第一人(甲)或單數(乙)或多數(丙)或團體(團體卽公司局廠會社等是也)。

(二) 第二人 同上。

(三) 第三人 同上。

(四) 每一信中。第一人甲乙丙三者。只可任有其一。不可有二。

(五) 第二人同上。

(六) 第三人 (一) 甲乙丙三者或全有 (二) 或全無 (三) 或任有其二 (四) 或任有其一

吾人凡欲寫一信。須先有第一人。次有第二人。又必先審第一人及第二人爲單數爲多數。抑爲團體。然後可定其稱呼。然後始便於措詞。此事初視似非緊要。然有時亦極有關係。不僅僅以稱呼錯誤貽笑於他人。卽有時亦能使此書信失其效力也。何以言之。譬如某公司受我定貨之金。而貨不能付。吾將寫信追之。其公司之總理。固我所素相識者也。然此時寫信追貨。其第二人乃爲公司。而非總理。使吾誤以第二人爲總理。其總理置之不理。可也。則吾信不已失其效力乎。又如其總理與我個人之交涉。而欠我金錢。吾寫信索之。其第二人乃爲總理。而非公司。使吾誤認第二人爲公司。其公司亦必置之不理也。則吾信不亦失其效力乎。又如關於兩人之事。而僅有一人。

具名其信亦無效力。譬如某局欠吾金若干，其金則吾與吾友所同有者也。寫信追索，必須兩人同具名，使吾僅僅一人具名，該公司即可藉詞推辭也。又如我有錢借與甲乙二人，及寫信追索時，亦須列甲乙二人之名，如吾僅僅列一人之名，則彼亦可藉詞推託也。

每一書信所敘之事，最爲書信中重要之部分。此部分恆居於全信之中間，大抵一信可分爲五部。今試列之如下。

第一部 受信者之名

第二部 寒暄之語

第三部 所敘之事

第四部 問安語

第五部 寫信者之名附年月日

以上五部爲普通之格式，除特別簡略可減去第二部者，其他概不可減去。何謂特別簡略？即常常通信之人，或最親密之人，寒暄之語可以減去，如仍用之，反形疎遠。總之五部之中，惟第三部最爲重要，第一部第五部無可研究。不過各種人有各種之稱呼，下文另有一章詳言之。第二部第四部亦甚簡單，所最重要者惟第三部耳。此則書信體裁之大略也。吾人既知書信之體裁，更進而研究書信之稱謂。

第三章 書信之稱謂

欲言書信之稱謂，仍當分第一第二第三人言之。而第三人又分兩類，即（一）爲寫信人之關係人，（二）爲受信人之關係人。是也。今試略舉兩種第三人如下。

（一）寫信人之關係人 如自稱其父爲家父，或家嚴，自稱其兄爲家兄，自

稱其弟爲舍弟。自稱其廬爲敝廬。自稱其所在之公司爲敝公司。是也。

(二) 受信人之關係人。如稱人之父爲令尊。稱人之兄爲令兄。稱人之弟爲令弟。稱人之廬爲貴廬。稱人所在之公司爲貴公司。是也。

大抵其第三人關於第一一人者。則有各種稱法。

(一) 加一家字於稱呼之上。如家父。家兄。是也。

(二) 加一舍字於稱呼出上。如舍弟。舍親。是也。

(三) 加一敝字於稱呼之上。如敝校。敝局。是也。

(四) 加一賤字於稱呼之上。此種用法。舊時多習用之。然此字。殊不雅觀。以不用爲是。

大抵其第三人關於第二人者。則有二種稱法。

(一) 加一令字於稱呼之上。如令尊。令堂。是也。

(二)加一貴字於稱呼之上。如貴校貴友之類是也。

以上所述爲第三人之稱呼法。至言及第一人與二人則可相合並論。蓋一信之中其第一人與第二人密切相關。第一人爲父則第二人天然爲子。第一人爲弟則第二人天然爲兄。第一人爲師則第二人天然爲生。第一人爲夫則第二人天然爲妻。故曰第一人與第二人可相並而論也。但當分爲三類耳。三類維何。試詳列如下。

(一) 長輩與晚輩 如父之寄信與子。叔之寄信與姪是也。

(二) 晚輩與長輩 如子之寄信與父。姪之寄信與叔是也。

(三) 平輩與平輩 如朋友及彼此無尊卑之分者。互相通信是也。

三者之尊卑長幼不同。稱呼各異其語。此人人知之矣。然在家庭或親戚之間。則稱謂易知。而在社會交際之上。則稱謂難定。蓋吾人通信之關係不外

換字法

林琴南 箸述

大凡通行文字，可以用熟字。如碑版傳略，及有韻之文，勢不能不用古雅之字。所謂古雅者，非冷僻之謂，字爲人人所能識爲義，則殊字爲人人所習用。安置頓異，此在讀古文時會心而已。朱子論文，謂舊見徐端立述石林言：今世安得文章，只有個減字換字法。如言湖州，必須去州字，只稱湖字。此減字法也。不然，則稱雪上，此換字法也。余謂石林此言，直是對癡人說話。古文換字之法，豈謂此耶？譬如言廣者，稱博；言盡者，稱既耳。漢書不惟能換字，而且能用熟字爲生澀之句，亦有於不經意中，以常用之字，稍爲移易，乃愈見風神。如張安世傳：何以知其不反水漿也？反覆也。用覆字，便無味。杜延年傳：延年竊重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重猶難也。若易去重字，便須說不願二字矣。

楊慎丹鉛總錄所謂換字法。則謂古文多倒語。如亂之爲治。擾之爲順。荒之爲定。卑之爲香。潰之爲遂。釁之爲祥。結之爲解。皆美惡相對之字。而反其義以用之。實則此但云換字之一格。若換字盡作此等換法。將日覓反面之字。作正面用法。轉足使讀者索解不得矣。

拚字法

林琴南 著述

古文之拚字。與填詞之拚字。法同而字異。詞眼纖艷。古文則雅麗而莊嚴耳。其獨出心裁處。在能自加組織也。詞中之拚字。法蓋用尋常經眼之字。一經拚集。便生異觀。如花柳者。常用字也。昏暝二字亦然。一拚爲柳昏花暝。則異矣。玉香者。常用字也。嬌怨二字亦然。一拚爲玉嬌香怨。則異矣。烟雨者。常用字也。顰恨二字亦然。一拚爲恨烟顰雨。則異矣。蜂蝶者。常用字也。淒慘二字亦然。一拚爲恨蝶淒蜂。則異矣。綺羅者。常用字也。愁恨二字亦然。一拚爲愁羅恨綺。則異矣。紅紫者。常用字也。移換二字亦然。一拚爲移紅換紫。則異矣。紅翠者。常用字也。顰妬二字亦然。一拚爲翠顰紅妬。則異矣。此法唯南宋人最爲著意。至於古文中拚字。原不能一着纖佻。然用此拚法。拚集莊雅之字。

亦足生色。蓋拾取古人用過字眼。便嫌釘。故能文者。恆自拚集。以避盜拾之嫌。古人文集。浩如烟海。胡能一一檢出指示。今略舉習見者數條。如漢書揚雄傳之『勒崇垂鴻』。崇高也。鴻大也。師古注。爲勒崇名。而垂鴻業耳。勤垂鴻崇。皆拚集也。又『騁耆奔欲』。耆卽嗜字。嗜欲人所常用。一拚以奔騁二字立成。異觀。次則南史梁本記之『昏制謬賦』。昏謬二字。孰不知用。而在賦制之上。則成弊政之爰書矣。循吏傳『於是傾資掃蓄。猶有未供』。資蓄二字。有何奇異。拚之以傾掃。則朝廷虐政一望令人駭然。隱逸傳『皆稟高下之性。不能擢志屈道』。道與志作如是拚法。尤雅馴可愛。北史高謙之傳『蔽上壅下。虧風損政』。風政者。風俗與政令也。拚以虧損二字。則可總括衰朝之大概。陸侯傳『資忠履義。赴難如歸』。忠義之上。拚以資履二字。尤見古雅。唐呂溫房玄齡贊『羽義翼忠』。似卽脫胎於此。唐文不惟韓柳能自鑄詞。及

拚字。卽諸家亦匪不能。皇湜甫吉州廳壁記之。『民朋吏囂及彈豪糾黠』。權德輿宗元先生文集序之。『嗇神挫鏡』。鏡明也不過謂神嗇而明挫耳。然拚法甚佳。呂溫李衛公贊。『策勇駕智長驅仁義』。勇智之上著以駕策二字。大有功夫。韋瓘義井記。『撥腐曝淤』。拚字亦大類。柳州舒元興陶母墳版文。『觸命觝教』。用觸觝二字加在命教之上。詞至嚴毅。諸如此類。不過就衆人所習見者指出。見古人用心之處。不知者以僕爲齷字。嚼句令人走入魔道。此等罪孽。僕所不任。蓋古文原有此種拚字之法。卽韓柳亦然。蓋局勢氣脈者。文之大段也。絺章繪句。原屬小技。然亦不可不知。大處旣已用心。此等末節亦不能不垂意及之。

附

録

六

用虛字法

吳東園 輯述

用虛字之法。東萊博議與駢體正宗皆有之。然語焉不詳。學者病諸。中華編譯社添設簡易科。囑余箸用虛字法。因輯述之。並指示運用之法。庶初學得琢磨之益。略誌緣起如此。

起語虛字

接語虛字

分順逆二項

轉語虛字

襯語虛字

分實順虛逆二項

(一)起語虛字

起語者前此無之。而以虛字起之。

或前文已畢。而以虛字另起也。(起語虛字錄右)

且。發語詞。如且天之生物也之類。

又未定之詞。如我且直之之類。

又與况字略同。如且爾言過矣之類。又如既明且哲。與時人之文牘。且也。二字轉下者。皆進一步之詞。作實字用。則聊且苟且等是也。

又音疽。語助詞。詩經多用之。如其樂只且之類。

與之言也。非與之言。而或稱其人。勉其人。責其人。亦曰謂有所指而言。亦曰謂如其斯之謂與是也。總之作說字訓。

亦發端字。與蓋字相似。但夫字是爲將指此事此物此理而發。與蓋字作推原者不同。如夫人幼而學之是也。又語已詞爲句末之餘聲。意婉而聲衍。亦有歎息意。如必子之言夫是也。

又有用在句中作語助詞者。如小子何莫學夫詩是也。亦意婉

夫。謂。

蓋。

且夫。今夫。今以。原夫。

而聲衍。

又有所指之詞。如夫二三子是也。

作實字用。則音孚。如工夫、丈夫之類是也。

發端字也。卽大凡之意。欲作文字。先用蓋字以發端也。如蓋有

之矣。又如蓋上世常有不葬其親者是也。

作實字用。則蓋覆也。車蓋也。又古沓切。甘入聲。乃齊邑。又同盍字。

從寬藏遠處說起之詞。如且夫枉尺而直尋者是也。

謂今所謂事理而發端之詞。如今夫天下之人牧是也。

以者有所據之詞。或據事或據理以言之。皆可用。

原推原也。推究其本而言也。

溯夫。

溯、追溯也。追溯其前之事也。

嘗思。

思想也。亦追憶之詞。

嘗觀。

觀看也。有所盱衡之詞。又借事發論。厯考其實者。亦用之。

閒嘗。

亦發端語。如閒嘗竊取程子之意。是也。

嘗稽。

稽考也。有所稽考而立言也。

慨自。

有所感歎而追溯之詞。

以爲。

推原其意。如以爲如此也。

若以。

猶若謂。若曰。言意思若此說也。

謂夫。

謂說也。夫語助也。又夫者。有所指之詞。如謂夫莫之禁而弗爲者。

甚矣。

是也。欲大書下文。故先此二字。以起之也。亦危之之詞。如甚矣。吾衰也。

久矣之類。

有是哉。

亦怪異發起之詞。有是哉。子之迂也。是。

(二)接語虛字

(分順逆)

此。

指定之詞。又彼之對也。

茲。

此也。比此字略婉。

是。

此也。又指上而順斷詞。又非之對也。

斯。

此也。此字顯而直。斯字文而輕。又則也。卽也。如其斯之謂與。作。

此字訓。斯得民矣。作則字訓。又語畢之詞。詩經多用之。

故。

所以也。又緣故。因上文而生。猶云爲此緣故。是以云云也。故君子。

必慎其獨。是也。

又是故者。因是之故也。如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是也。

故曰者。在先曾有此語。今舉而正之也。如故曰配天是也。

又有故字在句末者。如時人文字中用則何以故。與曷故。乃開宕承上起下之詞。

作實字。則舊也。故舊不遺是也。又已然也。苟求其故是也。

此項接緊要字。口氣最直捷。最有力。與斯字同意。猶言卽也。中間著不得一些迂緩。如則近道矣。是也。

作實字用法。則規則。又則倣。

蓋。推原上文之詞。與起語蓋字略異。以起語乃空指。此乃實承上文。

前代八股文破題二句下。承題往往用夫字。蓋字。

夫。承上文而開宕之詞。與起語亦不同。說詳上蓋字。

由是。由從也。跟上文引起之辭。

則。

至。若。至。於。泊。乎。及。乎。及。夫。此。其。是。其。自。是。由。斯。由。茲。由。此。

義同上。

義同上。

義同上。

自此自茲自斯從此從茲皆同

跟上文而指點之詞。

與上大同小異。

義同上。

義同上。

義同上。

義同上。

義同上。

附
錄

迨夫。至其。

義同上。

及卽至字意也。施及蠻貊之類。

又旁及也。及其所不愛之類。若及夫及乎。泊乎。至於至若至其。皆跟上文而推引之詞。但乎夫微有別耳。當從其口氣用之。難以筆畫。泊及也。迨亦及也。

及至。

義同上。

及其。

推引而有所指之詞也。

迨至。

至到也。由此到彼之詞。

及至。

義同上。

甚至。

極言所致之詞。

何則。

頓住上文作問。將欲答之之詞。

何者。何也。是何也。是何。何哉。何以。何如。如之何。

順上文而有所問之詞，
順上文作問之詞。則字健，
者字平。也字輕。

以上皆文中自問之詞，所以引起下文來。何則之則字聲微緊於者字。是何也。語勢比何也更平婉。是何二字。下文語勢急。何哉。言何故如此。何以二字。有何用意。猶俗云。把甚麼呢。何如乃怎樣意。如之何。乃婉其詞而詳議之。是疑問口氣。

是以

順上推原之詞。

故夫

有所因而言也。

所以

順上推原之詞。猶云惟如此。所以如此也。與是以略同。

蓋以

原上推原之詞。

將以

以用也。承上推原其將然之詞。

誠以

確然推斷之詞。

是知

接上而有所解語之詞。

一似

與一若同義。

亦以

亦與也。以猶也。爲也。

所謂

原其說而進解之詞。

所爲

猶云。所稱也。原其稱而進斷之詞。

寫信須知

朱詩隱輯述

尺牘初桃。於寫信之初步。言之甚詳。而人鄙其淺。不屑翻閱。其實初學讀之。頗有裨益。今特取而連綴之。名曰寫信須知。以爲初學者作參考之用。

(一) 書奉語之分別

寫信之入手語。譬如說書之開場白。不能不於開場時。爲大衆表明者也。今假定其名爲書奉語。蓋因古人上書之例。有用某某上書於某某閣下之體裁。故今以書奉二字形容之耳。大凡用於祖父母者。稱侍下侍前。用於伯叔父母者。稱侍右尊前。尊右用於父母者。稱鈞鑒慈鑒膝下。膝前用於受業師者。稱函丈。按禮記曲禮。席間函丈。古人席地而坐。卽凡講學之處。其席彼此相離。不過容一丈之地。其間字應解爲相離。函字應解爲容字耳。用於師長。

者稱鈞鑒。台鑒用於長親者稱尊。右台鑒用於平輩親戚者稱偉。鑒青鑒用於友誼者稱閣下。足下用於長親之婦女者稱慈。鑒用於平輩之親友而屬於婦女者稱粧次。匿次（孀婦不宜用粧次）或用青睞玉鑒等字。用於小輩者稱英盼。青及用於晚輩之婦女者稱玉盼。此不過略舉一二。用時均可類推。至用於政界顯宦稱鈞鑒。其下者可稱台鑒。用於軍政長官稱麾下。其下者可稱英鑒。以及文士之用史席著席道家之用法座。僧家之用方丈。各有相宜。未可謬施。若用於子姪孫曾則又不同。凡收悉知之知悉收覽等字樣可隨意用之。

（二）結尾語之分別

結尾字樣。有人謂請安二字。爲前清滿人之禮。今建立共和。不宜單用此二字者。言之似亦成理。但結尾不外用安好祺祉福綏等字樣。旣以請字爲不

合。上。行。者。可。以。叩。字。代。之。下。行。者。可。以。頌。字。代。之。大。凡。對。於。祖。父。母。伯。叔。父。母。及。父。母。者。均。可。用。金。安。比。以。千。金。之。體。也。對。於。師。長。可。用。鈞。安。比。以。鈞。衡。之。重。也。對。於。長。親。可。用。台。安。取。其。崇。高。之。意。也。對。於。長。親。婦。女。可。用。懿。安。比。其。德。範。之。美。也。對。於。平。輩。親。友。可。用。時。安。時。祝。平。安。之。意。也。對。於。平。輩。婦。女。可。用。閨。安。閩。安。專。取。守。內。之。意。也。其。他。用。崇。安。鈞。安。者。則。政。界。宜。之。用。麾。安。偉。安。者。則。軍。界。宜。之。用。文。安。吟。安。者。則。學。界。宜。之。用。籌。安。者。則。商。界。宜。之。用。旅。安。者。則。旅。客。宜。之。用。頤。安。者。則。老。人。宜。之。用。妝。安。者。則。閨。秀。宜。之。用。道。安。者。則。道。家。宜。之。用。澄。安。者。則。僧。家。宜。之。用。遊。安。者。則。遊。客。宜。之。此。外。有。用。崇。祺。台。祺。者。則。宜。於。長。輩。用。時。祉。文。祉。者。則。宜。於。平。輩。用。潭。祉。者。則。對。於。受。信。者。之。闔。家。而。言。用。信。祉。者。則。對。於。受。信。者。之。父。母。而。言。總。之。各。有。相。宜。未。可。誤。用。若。對。於。姪。輩。祇。須。用。近。好。近。佳。等。字。不。必。用。安。祉。等。字。蓋。無。須。用。其。隆。

重也。

(三) 具名字樣之分際

具名字樣。從前通用者惟頓首二字。今以不用拜跪之文。故書札中頓首字樣。從此取消。易以鞠躬二字。但對於上行。不宜用鞠躬二字。或用謹叩。或用謹肅。對於平輩。除叩躬二字外。或用謹啓。亦可。對於晚輩。則可用手泐。手啓。對於子姪。則可用手字。婦人檢衽。亦在拜跪之例。今若改用謹啓。手啓等字。亦頗適合。惟遇有父母之喪。則應稱棘人某某。稽顙棘人者。遇有荆棘之人也。稽顙者。百日內所行之喪禮也。百日以外。則與尋常具名相同。但未服闋以前。加一制字而已。

(四) 間別語之概況

書函每有一定體例。次序未容顛倒。於稱謂及書奉語之下。每應加以間別。

句語或叙、暫別類用彼此、暌隔之辭。今試略舉數則。其餘均可類推。例如暌違叔度（叔度古人名舉以比受信者）遠違光霽（光霽光風霽月也。比受信者之襟懷）以上兩句爲一例。不奉清談不瞻眉宇以上頭句爲一例。未聆雅教未領蘭芬以上兩句爲一例。揖別豐標自別芝顏以上兩句爲一例。此皆對於平輩者也。若用奉送聞絕不親懿範疎逖壹儀遠隔闕儀則對於婦女者也。對尊長則應改爲不瞻德望叩別慈顏暌違追範奉別鈞顏對師長則應改爲叩違矩誨不親講席疏逖教言久隔奉風此不過約指一二觸類旁通是在用之者耳。

（五）接前問別語之作用

上言問別語一句係專敘離別下文宜緊接一句以足語氣大抵不外乎年月日時之長短久暫耳。例如兩日則可用方逾信宿倏經再宿兩宿始週忽

隔兩朝等句。數日則可用匪伊朝夕。忽逾累日。條經數日。晝夜頻移等句。一旬則可用不覺經旬。忽忽經旬。條逾旬日。已逾旬日等句。兩旬則可用疊經旬。日條閱重旬。兩閱旬期。條已兩旬等句。一月則可用條逾匝月。彈指三旬。瞬經一月。一度蟾圓等句。（蟾圓。月圓也。）月餘則可用條經逾月。屈指月餘。一月有奇。（奇音基。零也。）月已過週等句。數月則可用已逾數月。弦朔頻更。數月於茲。蕤屢新等句。（蕤草。月朔生葉。至月望止。自月望落葉。至月晦止。可計一月。）半年則可用忽經半稔。歲歷半週年。華半易。半載於茲等句。一年則可用寒暑頓易。裘葛已更。斗柄已週。條逾一稔等句。數年則可用歲籥遞更。不覺幾稔。數易春秋。早霜屢易等句。此種句語。均緊接間別語。而用意義連貫。未可別易以他語也。

（六） 據時叙別語

叙別句語前篇所述大略已可概見。然猶有一種據時叙別之語。卽於起首中用之。爲作信者萬不可少。今約舉一二。則於左。不過僅備一格。而隨時隨地隨人隨事。或應有不同之點。在學者舉一反三可也。

叙此種別後意義。其中應分爲兩種。一爲曾經送別者。一爲未曾送別者。兩種之中。又可別兩種筆法。以寫之。兩種筆法者。何卽駢體散體是也。

今請先述春別至夏之叙別語。其曾經送別者。駢語可用。風雨別離。正綠野人耕之候。『翰府名言。前輩贈邑令詩。有雨後有人耕綠野。月明無犬吠。花村之句。』光陰荏苒。已紅蕖花放之天。『按紅蕖卽荷花也。』若出以散體。可用憶自鶯啼柳陌。遠送征人。迄今榴火初明。不覺流光又轉矣。學者見此一斑。餘可類推。

其未曾送別者。駢語可用。昔時惜別。適當柳暗花明。此日輪期忽屆。槐陰麥

熟若出以散體。可用春草碧色傳來驢唱之聲。乃逝水光陰忽忽。又聞布穀矣。『按布穀鳥名。古詩布穀聲中夏令新。故云。』此種句法。於尺牘中亦常常見之。學者仿而行之。亦殊不甚難也。

若論春別至秋。其曾經送別者。駢語可用。自昔話別。春風鶯啼日麗。今茲感懷秋水。蟬噪涼多。若出以散體。可用記從握別旗亭。曾折河梁之柳。『李陵贈別蘇武詩。攜手上河梁。遊子欲何之。』而白駒過隙。歲月催人。屈指光陰。又是香分桂子矣。按凡叙春別至秋。率類是。

其未曾送別者。駢語可用。聽驪歌而悵隔。思縈楊柳依依。數景物以興懷。詩詠蒹葭采采。若出以散體。可用清明細雨。聽唱陽關。轉睫秋光。不禁露白。葭蒼之感。按此爲散體句法之一變。

若論春別至冬。其曾經送別者。駢語可用。憶昔牽衣話別。曾聞陽谷鶯鳴。『

原书缺页25-末